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海达尔·阿里·巴卢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2.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一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一般性辩论，并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0 和 135 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 10 月 2 至 6 日和 9 至 11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0 和 13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和各区域组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3 日、16 日至 20 日、23 日至 26 日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1 至 24 次)，与独立



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25 至 20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裁军谈判会议报告(A/78/27)。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8/L.3

5. 10 月 11 日，埃及和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赤道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泊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提出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8/L.3)。随后，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布隆迪、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8/L.3 (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78/L.15/Rev.1

7. 10 月 24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A/C.1/78/L.15/Rev.1)。随后，布基纳法索、智利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 10 月 31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15/Rev.1 进行表决如下：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8/PV.2、A/C.1/78/PV.3、A/C.1/78/PV.4、A/C.1/78/PV.5、A/C.1/78/PV.6、A/C.1/78/PV.7、A/C.1/78/PV.8、A/C.1/78/PV.9、A/C.1/78/PV.10、A/C.1/78/PV.11、A/C.1/78/PV.12、A/C.1/78/PV.13、A/C.1/78/PV.14、A/C.1/78/PV.15、A/C.1/78/PV.16、A/C.1/78/PV.17、A/C.1/78/PV.18、A/C.1/78/PV.19、A/C.1/78/PV.20、A/C.1/78/PV.21、A/C.1/78/PV.22、A/C.1/78/PV.23、A/C.1/78/PV.24、A/C.1/78/PV.25、A/C.1/78/PV.26、A/C.1/78/PV.27、A/C.1/78/PV.28、A/C.1/78/PV.29 和 A/C.1/78/PV.30。

(a)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50 票赞成、8 票反对、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几内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尼日尔、斯里兰卡。

(b)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 146 票赞成、10 票反对、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印度、哈萨克斯坦、尼日尔、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

(c)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 146 票赞成、9 票反对、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乍得、印度、哈萨克斯坦、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

(d)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51 票赞成、9 票反对、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印度、尼日尔、斯里兰卡。

(e) 执行部分第4段以140票赞成、9票反对、1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

(f)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4 票赞成、9 票反对、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

(g)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4 票赞成、9 票反对、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

(h)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23 票赞成、9 票反对、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i)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19 票赞成、9 票反对、3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j)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47 票赞成、9 票反对、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

(k)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49 票赞成、9 票反对、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印度、尼日尔、斯里兰卡。

(I) 决议草案 [A/C.1/78/L.15/Rev.1](#) 全文以 166 票对 9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印度、尼日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

C. 决议草案 [A/C.1/78/L.53](#)

10. 10月1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8/L.53](#))。随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10月31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53](#)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18票赞成、49票反对、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海地、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土耳其。

(b)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16 票赞成、49 票反对、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土耳其。

(c)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18 票赞成、47 票反对、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

(d) 决议草案 [A/C.1/78/L.53](#) 全文以 127 票对 50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科威特、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土耳其。

D. 决议草案 [A/C.1/78/L.55](#)

12. 10月1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吉布提、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8/L.55](#))。随后，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10月31日第27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 [A/C.1/78/L.67](#) 号文件印发。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8/L.55](#)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13 票赞成、49 票反对、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斐济、格鲁吉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苏丹、瑞士。

(b)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98 票赞成、49 票反对、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南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97 票赞成、49 票反对、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

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99 票赞成、49 票反对、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南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e) 执行部分第 11 段以 100 票赞成、49 票反对、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

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f) 决议草案 [A/C.1/78/L.55](#) 全文以 122 票对 49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0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有关外层空间使用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需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S-10/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 76 段。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进一步措施，

强调指出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不断增加，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23 年协商一致通过关于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⁴

满意地注意到2009 至 2021 年期间裁军谈判会议每年都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结构化、有重点的辩论，

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于 2014 年提交了最新文本，⁵

回顾根据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决议 2018 年和 2019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进行了全面的实质性讨论，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并决定为 2021 年会议设立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8/42)，附件。

⁵ 见 CD/1839 和 CD/1985。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在这方面**确认**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正日趋一致，但是这不影响为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多边协定所作的努力；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6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0 号、第 77/41 号和第 77/42 号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0 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对外层空间活动的适用性以及所有国家不受任何歧视并在平等及符合国际法的基础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并强调充分遵守国际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以及其中规定的遵循合作和互助原则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义务，并在外层空间进行一切活动时适当顾及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的相应利益，

强调必须维护和平、安全、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外层空间环境以造福于全体人民，以及外层空间活动对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敦促所有国家在制定、规划和实施空间活动时，继续致力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不从事违反其国际法义务的活动，包括可能威胁所有国家现在和将来自由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能力的活动，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出现严重危险，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强调指出由于蓄意破坏空间系统增加了长寿命轨道碎片的数量，扩大了在轨碰撞的风险，增强了可能导致冲突的误解和误判的可能性，并欢迎若干国家承诺不进行毁灭性的直接上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注意到空间系统技术的迅速发展，此种技术用途多种多样，可能对国际安全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并鼓励各国进一步讨论这些发展的影响，

确认各国需努力避免和减轻事故、沟通失误或缺乏透明度对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因为这种影响会导致误判和紧张升级，并助长军备竞赛，

承认空间系统在提供对平民至关重要的服务方面的重要性，并对这些系统受到威胁可能造成损害表示关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深信解决外层空间安全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会涉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政治承诺的结合，而且可以在不损害现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以渐进、持续和互补的方式进一步开展这两个领域的工作，

确认防止军备竞赛和防止冲突始于外层空间或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努力，必须包括考虑在地球上或外层空间所有潜在技术和手段的使用，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共同目标，因此所有国家需共同努力，通过进一步制定和实施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包括适当结合政治承诺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减少对空间系统的威胁，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维护和平、安全、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外层空间环境，

再次申明核查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备控制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并鼓励进一步考虑对空间系统的有效核查，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在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有关的问题，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地球能力威胁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以及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相关责任，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实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21 项准则》³ 持续开展的工作，实施《准则》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又欢迎关于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推动切实执行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⁴

确认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减少空间威胁的讨论的重要性，以及处理此类威胁可能产生的有区别影响的必要性，

1.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开展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并敦促会员国确保其空间政策符合它们的义务，鼓励尚未成为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根据本国法律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2. **欢迎**根据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设立的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的审议，这些审议以及向工作组提交的工作文件和专题介绍对外层空间安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了重要贡献；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附件二。

⁴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8/42)，附件。

3. **表示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对其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决定**在日内瓦召集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 2022-202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第 77/250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等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以及包括国际法原则在内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为基础，进一步阐述这一概念，并就通过制定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a) 故意彻底摧毁空间物体；
- (b) 对空间物体安全运行的威胁；
- (c) 可能增加误解和误判风险的会合操作和近距离操作；
- (d) 保护向平民提供的关键空基服务以及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服务；
- (e) 可以减少意外升级和冲突风险的其他活动和措施；

并考虑如何监测和核查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在空间态势感知方面开展合作以及可能建立一个机制，就空间安全相关事项进行国家间协调和协商，以及这些规范、规则和原则将如何促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

5.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最后结论和建议；

6.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 2025 年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组织会议和两次各为期五天的实质性会议，并在 2026 年举行两次各为期五天的实质性会议，主席还可与有关各方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交换意见；

7. **重申**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均可参加，包括发言和提交文件，作为观察员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8.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起草一份可能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包括发言和提交文件)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顾及性别均等，向会员国提交拟议名单，供它们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⁵ 并提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该名单，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参与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9. **请**秘书长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其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将其报告转交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⁵ 名单将包括提议的和最终的名字。如果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提出要求，任何反对意见的一般依据将告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和提出要求者。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7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3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7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3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2 号决议，及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爆发和外层空间可能变成军事对抗的舞台，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三和第四条的重要性，

意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严重危险，

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强调指出严格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深信此类措施可以极大地改善有效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威胁、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²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³

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上述条约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⁴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各国愿意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2. **再次申明**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此项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⁵ 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3. **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但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助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分项。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⁵ 见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四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1 号和第 71/3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0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12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4 号决定，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表示极为震惊，这一威胁将损害限制和削减总体军备的前景，并为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设置不可逾越的障碍，

认识到外层空间应专门用于和平与创造性目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外层空间任何军事冲突将带来灾难性后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

强调《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积极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期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涉及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条约及其规定的法律制度尽管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能完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不能完全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也不能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并认识到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表示严重关切某些国家宣布的计划，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特别是打击性作战系统，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利用外层空间开展作战行动，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²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所发表的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⁴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对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考虑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寻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

1. **宣告**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造福人类是所有国家的历史责任；
2. **宣布**不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应成为一种强制性国家政策规范和一项普遍承认的国际义务；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此：
 - (a) 采取紧急措施，随时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b) 寻求通过谈判尽早订立适当、可靠、可核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
4. **对**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陷入僵局**深表遗憾**，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任务；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包括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6. **承认**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给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解决当今人类面临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关的重大问题、巩固世界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带来机会；
7. **欢迎**2023 年设立政府专家组，以审议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除其他外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并提出建议；
8. **决定**为了确保在审议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问题时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在上述政府专家组结束为 2024-2028 年期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⁵ [A/77/80](#)。

组的活动中，继续以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基础，审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除其他外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并提出建议，以及在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范围内，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

9. **又决定**新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不影响各国今后谈判立场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并于2024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天的组织会议，以及于2025年、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举行八届会议，包括每年举行会期分别为10天和5天的两届会议；

10. **请**秘书长向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其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将其报告转递给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会议；

11. **决定**，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包括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除其他外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新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结束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秘书长，由其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

12.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